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舊圖書館周邊景觀燈變賣一批」 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資訊(含品名、數量、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請詳閱標售物品清冊。

二、本件標售資訊已 11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於於本所網站及門首，並可於本所網站 <http://www.baihe.gov.tw> 「主動公開資訊-最新消息」下載招標文件。

三、公開說明及查勘日期：

(一) 11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整，於本所社行課集合，統一辦理公開說明查勘，有意投標者得參加，以利了解報廢品現況。

(二) 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不負財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其廢品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功能且縱內含有相關零組件數量缺少不全之事實，足使其價值、效用、品質有欠缺其殘值，對該拍賣財物應有認知。投標者若因草率估算，致有差誤，應自行負責，均不得藉詞主張提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

四、投標截止期限：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止，投標請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所收發室(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在本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六、投標資格：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公司行號或法人、機構、團體，有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七、投標辦法及規定：

(一) 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 1、法人（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2、自然人：國民身份證影本。

(二) 填寫投標單：

1、投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限以鋼筆、原子筆、毛筆填寫或機器打印且字跡要清晰。

2、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且所投標的標價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3、自然人投標者，應填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法人投標者，應填明法人名稱、地址、登記文件字號及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並分別簽章確認(法人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

4、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投標者應繳之保證金金額為**0元**（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但底價未達1萬元整，免收），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三) 開標現場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不予受理。

九、投標者填妥投標文件，應將規定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保證金、標單等（免計收保證金者，無須附保證金繳納之票據或證明），一併裝入不透明之大型信封或容器封裝後妥予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收發室（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36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本案有1投標者以上(含)投標即可開標。

(二) 機關辦理現場開標、審標等作業，投標廠商(人)不派代表參加者，均視同放棄行使比加價之權利。投標代表非廠商負責人或無法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參與現場開標、審標者，均應繳交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加

蓋與投標文件所蓋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投標代表如無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或身分與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所載不符或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所蓋印章與投標文件不符者，亦均視同廠商放棄行使比加價之權利。每一投標廠商只准一人參加開標。開標過程中禁止使用通訊設備，及干擾開標程序進行之行為，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機關得要求其離場。

(三)本採購允許投標者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重點之文件「可准補正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五)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全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共同比價，並由共同比價後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經三次共同比價，最高標價均有二標以上相同時，即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由未得標人領回。

十二、投標者得標後應繳交全部價款，得標者應於決標日起3個工作天內持繳款書至指定金融機構（臺南市白河區農會）以現金一次繳清，如有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十三、本廢品存置點由本所指導，得標者繳清全部價款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由本所按標售報廢財物現狀交付標的物，並由得標者自行雇工，須至定

點拆除、清運，搬運所需工具、清運車輛及人工等相關成本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負擔。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搬運（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無殘值報廢品，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得標者無故放棄得標或得標後無故不履約者。
- (二) 得標者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五、得標者如有放棄得標或逾期不繳價款者，除依前項規定沒收保證金外，本所得逕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次高標者承購。

十六、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者不得異議。

十七、搬運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八、得標者不得利用得標物內未移除之個人或公所資訊做任何用途，違者本所將依個資法及相關法律追究責任，本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